

山東鳳祥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告

2024 年 7 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0
第十章	公司董監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監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請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附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合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現已正式營業。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理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訂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代替來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股東、公同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

第十四條 本章程即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應以依照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之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照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以依照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照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照本章程起訴公司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八條 公司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法律規定公司不承擔其所投資企業之債務連帶責任之出資人，其規定。

第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以及由董事會任命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員。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條 公司經營宗旨：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得投資回報。

第三條 公司經營範圍：經營：家畜、養；家畜宰；種畜生產；種畜經營；產品生產；產品；產品網絡；、料生產；獸藥經營；料生產；動物無害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冷藏貨物）。（依法、經批准，經相關部門批准，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證件）一般，：糧食收購；產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料；農副產品；料；服務、開發、交流、轉、推廣；中草藥種植（中藥有和特有珍貴優良品種）；產中草藥（不含中藥片）購置；會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護。

(依法、經 准、 外， 營業 照依法自主開 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 不 外 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 以公 登記機關 審核 。

公 以 內外市 、業務發 和自身 力 業務需要， 整經營範 ， 並按規定 辦理有關工 登記 續。

股 和註冊資本

條 公 任何 候 設置 通 ，公 發 通 括內資 和外資 份。公 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 (以下簡稱「 國」) 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授權 公 審 部門註冊／備 ， 以設置其他種 份。

如公 設置其他種 份， 其他種 份 以 身或其他 所作 任何 中 有權利 先 次序。如公 本 括無投 權 份，則 等 份 名稱 加上「無投 權」。 有質 承事 合投 份別每

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內投資人和外投資人發行。

前款所稱外投資人指認購公司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投資人；內投資人指認購公司股份，前述以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投資人。

第十五條 公司向內投資人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內資。公司向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外資。外資可以在外上市，稱外上市外資。

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可以用來向公司繳納款項的人民幣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法定貨幣。

內資股東和外資股東同為通國股東，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簡稱紅籌，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交。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總額 8,600 萬股，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60	60
東鳳城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的本結構：

本公司合 1,582,618,000 元，其中內資 1,045,000,000 元，佔 本總 約 66.03%，外上市外資 537,618,000 元，佔 本總 約 33.97%。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82,618,000 元。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股份以依法轉。香港上市的外上市外資轉，需到公司委 香港當 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 增減和回購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法規 本章程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以採用下列方 加資本：

(一) 公開發 份；

(二) 非公開發 份；

(三) 向現有股東 送 ；

(四) 以公積金轉 本；

() 法、政法法規規定以 相關監管機構允 其他方 。

公司資發新，按照本章程規定 准， 家有關法、政法法規規定 程序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以 註冊資本。公司 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 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 程序辦理。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 註冊資本， 編 資產負債 財產 。

公司當自股東大會作出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
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
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債務或提供相應
償債擔保。

公司的資本、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如有）。

第 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部
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權激勵；

（四）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的；

（五）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轉換型公司債券；

（六）公司維持公司價值而（購）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其他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條、第(三)、第()、第(六)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應當通過公開集合

公 司 當

□ 外上市外資 □ □ 東名冊正、副本

「**第 10 條**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前 已 發 行 的 股 份，自公 司 公 開 發 行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交 易 之 日 起

第一百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發新。

內資股東遺失,申請發新,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外上市外資股東遺失,申請發新,以依照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正本存放的法、券交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一百四條 公司於任何由於註冊或發新到新害人無賠償義務,非當事人公司有欺。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份種和份有權利,承義務;持有同一種份的股東,有同等權利,承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以利或其他所作任何中有同等權利。法人作公司股東,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儉同登務

() 查閱、複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監事會會議決、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持有公百之三以上股份股東要求查閱公會計帳簿、會計，應當向公提出面求，公。公有合理認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有不正當，公損害公合法利益，公以提供查閱，並當自股東提出面求之日起日內面答覆股東並理由；

(六) 公止或算，按其所持有股份份加公剩餘財產配；

() 股東大會作出公合併、立決持異股東，要求公收購其股份；

(八) 法、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其他權利。

四 條 公股東承下列義務：

(一) 守法、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方繳金；

(三) 法、法規規定情外，不，；

(四) 不，濫用股東

公司控制股東實控制人、公司和公司公眾股東負有信義務。控制股東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制股東不，利用利潤配、資產重組、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保等方害公司和公司公眾股東合法權益，不，利用其控制害公司和公司公眾股東利益。

八 條 本章程所稱「控制股東」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股東：

- (一) 人獨或與他人一致動，通過實支配公司股份決權夠決定董事會數以上成員任免；
- (二) 人獨或與他人一致動，以公30%以上(含30%)決權或以控制公30%以上(含30%)決權使；
- (三) 人獨或與他人一致動，持有公發外50%(含50%)以上份，但有相外；
- (四) 人獨或與他人一致動，依其實支配公股份決權足以公股東大會決產生重大響；
- (五) 人獨或與他人一致動，以實支配或決定公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
- (六) 公上市券監管機構認定其他情。

本所稱「一致動」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人以方(不、或面)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公投權，以到或鞏固控制公。

八 股東大會

條 股東大會公權力機構，依法行使權。

條 股東大會使下列權：

- (一) 舉和換非由工代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酬事；
- (二) 舉和換由東代出任監事，決定有關監事酬事；

(三) 審計 批准董事會 的 報告；

(四) 審計 批准監事會 的 報告；

() 審計 批准公 司 的 利潤 分配 和 虧 損 方 案 ；

(六) 公 司 公 司 增加 或 減 少 註冊資本做出決 定 ；

() 公 司 發 行 公 司 債券做出決 定 ；

(八) 公 司 合併、 分立、 公 司 公 司 、 解散和 清算 等事， 做出決 定 ；

() 修改公 司 章程；

() 公 司 公 司 用、解 聘 或 不再續 聘 會 計 師事務所做出決 定 ；

(一) 審計 批准 獨 立 或 合 併 持有公 司 百 分 之一以上 份 額 的 東 主 提 議 ；

(二) 審計 批准 第 二 條 規定 的 外 國 保 險 ；

(三) 審計 批准 金 額 超過公 司 最 近 一期經審 計 總資產 的 30% 的 款 項 (包 括 年 度 算 內 和 年 度 算 外) 、 外 國 投 資 、 資 產 出 售 、 收 購 、 公 司 、 質 押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保 險 ；

(四) 審計 批准 公 司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

() 審計 批准 新 發 行 的 權 益 激 勵 計 劃 和 員 工 持 股 計 劃 ；

(六) 審計 法 律 、 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應 由 公 司 東 主 大 會 決 定 的 其 他 事 ；

() 公 司 公 司 上 市 的 公 司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的 其 他 事 ；

(八) 公 司 年 度 公 司 東 主 大 會 以 授 權 董 事 會 決 定 向 特 定 公 司 發 行 不 超 過 公 司 當 前 全 部 已 發 行 份 額 (或 別 份 額 ， 如 用) 百 分 之 二 的 公 司 ， 授 權 公 司 下 一 年 度 公 司 東 主 大 會 開 日 失 效 ， 公 司 限 於 相 關 法 律 法 規 、 規 範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相 關 規 定 。

在不違法律法規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制約規定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担保，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担保總額，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50%以內，提供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對外担保總額，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內，提供任何担保；

(三) 公司一年內担保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內，提供任何担保；

(四) 資產負債率超過70%以內，提供任何担保；

(五) 单笔担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10%以內，提供任何担保；

(六) 公司東、實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担保。

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東、實控制人提供任何担保時，公司東或實控制人支配公司東，不與、不決，不決由出席股東大會其他股東所持決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担保事、審議權限、審議程序規定時，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向其提起訴訟。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准，公司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立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管理交易負責合同。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分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

臨時股東大會，要開。公司任何下列情事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

() 監事會未 規定期限內發出 東大會通知，視 監事會不 集和主持 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 獨或 合 持有公 10%以上 份 東 以自 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 東因董事會未 前述要求舉 東大會 自 集並舉 東大會，其所發生 需用 當由公 承。

監事會或 東決定 自 集 東大會， 面通知董事會。 東大會決 公告前， 集 東持 比例不 低於百 之。

第 六條 公 開 東大會， 獨或 合 持有公 百 之一以上 份 東， 以 東大會 開 日前提出臨 提 並 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 當 收到提 二日內通知其他 東，並 臨 提 提交 東大會審 。臨 提 內容不 法 、 政法規或 公 章程 規定 當 於 東大會 權範 ，並有 確 和具體決 事。

第 條 公 開年度 東大會， 當 會 開 間、 點和審 事，於會 開20日前通知各 東；臨 東大會 當於會 開15日前通知各 東。公 開 東大會 算起始期限，不 括會 開當日。

東大會通知 當以本章程規定 通知方 或公 上市 。

(二) 提交會審的事項和提議；

(三) 以書面文字通知：全體通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不得為公司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變更，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事項不得變更。一旦出現延期或變更情況，召集人應當在定開日前至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條 因外埠漏未向某有權到通知人送出會通知或某人沒有收到會通知，會務委員會作出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條 股東大會上，董事、監事舉事，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料，至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程度、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過中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罰。

第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有效證件或證明、印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印信及其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委託書。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百零二條 決議代理委託人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授權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當經過公。經公授權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當和決議代理委託人同備置於公住所或公集會通知中指定其他方。

委託人法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人作代出席公股東大會。

如東香港不制定有關，例所定義認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東以授權其認合一個或以上人任何東大會上任其代；但，如果一名以上人獲授權，則授權每名等人經此授權所涉份數和種，授權由認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以代認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不用出持，經公授權和/或進一步實其獲正授權)使權利，如同人公個人東。

第六百零四條 委託當註如果東不作指，東代理人否以按自己思決。

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以下事：(一)東代理人姓名；(二)東代理人否具有決權；(三)別列入東大會程每一審事，投贊成、或權指；(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法人東，加蓋法人章。

第六百零五條 東大會由董事長集並任會主席。董事長不務或不務，由過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集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務或不務，由過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東自集東大會，由集人推舉代主持。

開股東大會，會主席若因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有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推舉一人任會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主席，當由出席會中持有最多過半數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任會主席。

六六條 股東大會決普通決和特別決。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2/3以上通過。

出席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需要投票決每一事，確贊成、或權。

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大會決，以其所代有的過半數股份數行使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決權。但公持有公股份沒有決權，部股份不入出席股東大會的過半數股份總數。

用法法規《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某決事，放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夠投票支持（或否）某決事，若有任何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等股東或其代投下票數不，算內。

六八條 非用公上市上市規則或其他券法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方進行決。

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決事，舉會主席或中止會，則當立進行投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決事，由主席決定何舉投票，會以繼續進行，其他事，投票結果視會上所通過決。

條 投票決，有兩或兩以上過半數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所有決權全部投贊成、或權。

條 當和贊成相等，會主

第 10 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定利潤分配和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任免(員工代監事除外)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其他事。

第 11 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資本，發行任何種債券和其他類似債券；
- (二)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公積金；
- (四) 現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總資產 30% 的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質押其他資產處置和担保事；
- (五) 本章程修改審通過董事會制定章程規則；
- (六) 審並實施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可會公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其他事；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

第 12 條 股東大會開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列席股東大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對股東質作出答覆或。

第 100 條 會 主席 決結果決定 東大會 決 否通過，並 當 會上宣佈 決結果和 入會 記錄。

第 101 條 東大會 舉董事、監事(工代 監事 外) 提名方 和程序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 發 外有 決權 份總數 1%以上 份 東 以以 面提 方 向 東大會提出董事候 人 非 工代 任 監事候 人，但提名 人數， 符合章程 規定，並 不，多於 人數。

(二) 董事、監事 以 本章程規定 人數範 內，按照 任 人數，提出董事候 人和監事候 人 建 名， 並 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 確定董事、監事候 人， 以 面提 方 向 東大會提出。

(三) 東大會 每一個董事、監事候 人 個進 決，採 投 制 舉董事、監事 外。

(四) 有臨 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 東大會 以 舉 或 換。

第 102 條 會 主席如果 提交 決 決 結果有任何 疑， 以 所投 數組織點；如果 會 主席未進 點，出席會 東或 東代理人 會 主席宣佈結果有異，有權 宣佈 決結果。立 要求點，佈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未屆滿改選，改選出缺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八、董 事 會

八、六條 公 司 設 董 事 會，董 事 會 由 六 至 十 名 董 事 組 成。任 何 一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不 得 少 於 三 人 並 不 佔 董 事 會 總 人 數 的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應 直 接 向 股 東 大 會、證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和 其 他 有 關 部 門 報 告 情 況。

董 事 可 以 由 總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兼 任，但 兼 任 總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董 事 以 不 得 由 工 代 表 任 職。董 事 總 數 不 得 超 過 公 司 董 事 總 數 的 二 分 之 一。

董 事 會 設 董 事 長 一 名。董 事 長 由 全 體 董 事 過 半 數 舉 和 罷 免，董 事 長 任 期 三 年，可 以 連 選 連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每 屆 任 期 三 年，可 連 選 連 任，但 連 任 不 得 超 過 六 年，公 司 如 上 市 應 遵 照 上 市 規 則 或 法 律 法 規 有 特 別 規 定 的，遵 照 其 規 定。

八、七 條 董 事 會 對 股 東 大 會 負 責，行 使 下 列 權 限：

(一) 召 集 股 東 大 會 會 議，向 股 東 大 會 提 出 提 案 或 議 程，提 請 股 東 大 會 通 過 有 關 事 項，並 向 股 東 大 會 報 告 工 作；

(二) 審 議 股 東 大 會 的 決 議 案；

(三) 決 定 公 司 的 經 營 計 劃 和 投 資 方 案；

(四) 制 定 公 司 的 年 度 財 務 算 方 案 和 決 算 方 案；

(五) 制 定 公 司 的 利 潤 配 方 案 和 虧 損 方 案；

(六) 制 定 公 司 的 增 加 或 減 少 註 冊 資 本 的 方 案、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或 其 他 有 關 上 市 的 方 案；

(七) 審 議 公 司 重 大 資 產 收 購 和 出 售、回 購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或 合 併、分 立、解 散 公 司 的 方 案；

(八) 決 定 公 司 內 部 管 理 機 構 的 設 置；

(九) 任 命 或 解 聘 公 司 總 經 理、董 事 會 秘 書；由 總 經 理 提 名，任 命 或 解 聘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和 財 務 負 責 人 等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決定 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金 事, ；

(一) 制定 公 司 的 本管理制度；

(二) 制 本章程登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的議^的，^的，由獨立非^的董事簽字^的方^的生效。

八^的八條 董事長^的使下列^的權^的：

(一) 主持^的股東大會和^的集^的、主持董事會會^的；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的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的發^的行^的、公^的債券^的其他有價^的券^的；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的由公^的法定代^的人簽署^的其他文件，^的使法定代^的人^的權^的；

(五) 發生不^的力^的或重大^的急情^的，無法^的開董事會會^的急情況下，^的公^的事務^的使符合法^的規定和公^的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的事^的向董事會^的告^的；

(六) 組織制^的董事會運作^的各^的制度，^的董事會^的運作^的；

(七) 公^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的或不定^的期^的工作^的告^的，^的董事會決^的議^的提出指^的見^的；

(八) 提名公^的總經理、董事會^的人^的；

(九) 代^的公^的處理^的外事宜和簽^的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的內^的經^的合同^的；

(十) 法^的法規^的或公^的章程規定，以^的董事會授^的其他^的權^的。

董事長不^的權^的，由過^的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的務^的。

董事會^的以^的需要授權董事長^的董事會閉會期間^的使董事會^的部^的權^的。

八^的九條 董事會^的定期開會，董事會會^的每年^的開至^的四次，由董事長^的集，於會^的開至^的四日以前^的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董事長自接到提、。日內集和主持臨董事會會：

或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作出判斷，兩名提出後開董事會後董事會所部事，董事會採。

第四條 董事會當會所事，決定做成會記錄，出席會的董事和記錄員當會記錄上簽名。董事當董事會決承責任。董事會的決章法、政法規或公章程、東大會決，致使公嚴重失，與決的董事公負賠償責任；但經的決的異並記於會的記錄，董事以免責任。出席會的董事有權要求記錄上其會上發作出生記。董事會會記錄作公檔由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年。

董會專門員會

第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門委員會，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的定。董事會需要設立其他門委員會。董事會門委員會董事會下設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或見。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董事會特別授權，授權事，使決策權。

審委員會至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非董事，以獨立非董事佔大多數，至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認當業資格或具備當會或相關財務管理長獨立非董事。審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監督、檢查和價，維持與公外部審師當關係，並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董事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標和程序進並提出建。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其責權範內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績效核制度以激勵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薪酬委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如下：(一)公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職和自評；(二)薪酬委員會按績效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三)薪酬委員會根據績效評價結果，提出薪酬配政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數額和獎勵方案進行審議，並決定通過或否決。該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由股東大會選出，兩名成員由董事會選出。該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擔任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職務。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制定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 內部 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 信息披露義務；

() 處理和 公 與相關監管機構、中 機構以 媒體 公共關係；

(八) 董事會授 其他 權以 法 法規、公 上市 劉事
樂其企 一 具 公

(六) 任或解 由董事會任或解 以外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

- (一) 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審核意見；
- (二)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進行監督，並對其行為、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時，可以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召開的《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負責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

(二) 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產會主義市經程序，被判處刑罰，期限未滿5年，或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期限未滿5年，宣告緩刑，緩刑考驗期之日起未滿2年；

(三) 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董事或廠長、經理，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3年；

(四) 任因違法營業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法定代理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公司、企業營業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滿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巨大的債務到期未償，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擔任企業；

(七) 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入處罰，期限未滿；

(八) 公司上市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情況。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信義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公司業務密保密密義務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持續期應當公平合理則決定，決於事件發生與任期之間間長短，以與公司關係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規定，制定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年制，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當每一會計年度了結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報告當按中國企業會計則章用法規要求進行編制。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會當每年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 主管部門佈置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備財務報告。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法定會計會 簿外，不立會計會 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 存儲。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 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各份文件） 益（利潤）或收支結算（現金流量），或（沒有 有關中國法律情況下）香港交所准財務要報告。

公司當在股東大會年會開前至21日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錄於資產負債表每份文件）提供 東。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 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採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 發佈）方進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 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 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 年度結束， 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調整，按下列順序配：

（一）依法繳納所， ；

（二） 以前年度虧 ；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決定；

（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各種工 利 金；

(六) 支 付 東 利。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已 達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的 50% 以 上 的 ， 可 以 不 再 提 取 。 提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的 ， 可 否 提 取 任 意 公 積 金 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 公 司 不 可 在 公 司 虧 損 和 提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之 前

公 司 委 任 的 收 款 代 理 人 當 符 合 上 市 法 或 證 券 交 易 所 有 關 規 定 的 要 求 。

公 司 委 任 的 香 港 證 交 所 上 市 的 外 上 市 外 資 公 司 東 主 的 收 款 代 理 人， 當 依 照 香 港 《 公 司 人 事 例 》 註 冊 信 託 公 司 。

在 守 中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的 前 提 下， 如 於 無 人 認 購 的 息， 公 司 可 使 沒 收 權 力， 但 權 力 只 用 於 有 關 有 效 期 限 前 不 能 使 。

如 公 司 止 以 郵 寄 方 向 某 外 上 市 外 資 公 司 持 有 人 發 送 的 息， 則 規 定： 等 的 息 未 提 現， 公 司 可 使 的 息 連 續 兩 次 未 提 現 方 可 使 此 權 力。 然 而， 如 的 息 初 次 未 送 收 件 人 回， 公 司 可 使 此 權 力。

關 於 使 權 力 發 行 認 購 權 不 記 名 持 有 人， 非 公 司 無 合 理 疑 點 的 情 況 下 確 信 本 認 購 權 已 毀， 否 則 不 發 行 任 何 新 認 購 權 代 失 認 購 權。 公 司 有 權 按 董 事 會 認 為 當 方 出 未 能 接 洽 的 外 上 市 外 資 公 司 東 主， 但 守 以 下 條 件：

(一) 有 關 的 份 於 12 年 內 最 多 已 發 3 次 的 息， 於 段 期 間 無 人 認 購 的 息；

(二) 公 司 於 12 年 的 期 間 內， 於 公 司 上 市 的 一 份 或 以 上 的 章 刊 登 公 告， 其 中 的 份 出 向， 並 知 會 香 港 證 交 所 有 關 的 向。

第 百 零 四 條 公 司 向 內 資 公 司 東 主 支 現 金 的 利 和 其 他 款， 以 人 民 幣。 公 司 向 外 上 市 外 資 公 司 東 主 支 現 金 的 利 和 其 他 款， 以 人 民 幣 價 和 宣 佈， 以 的 幣 支。 公 司 向 外 上 市 外 資 公 司 東 主 支 現 金 的 利 和 其 他 款 所 需 的 外 幣， 按 家 有 關 外 幣 管 理 規 定 辦 理。

第 百 零 五 條 非 有 關 法 律、 政 法 規 有 規 定， 用 的 幣 支 現 金 的 利 和 其 他 款， 的 率 採 用 的 利 和 其 他 款 宣 佈 當 日 之 前 一 個 公 司 期 中 的 人 民 銀 行 公 佈 的 有 關 外 幣 平 均 出 價。

第 六 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聘 用

第 百 零 六 條 公 司 當 用 符 合 家 有 關 規 定 的、 獨 立 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進 行 會 計 審 計、 資 產 驗 收 其 他 相 關 的 服 務 等 業 務， 期 一 年， 可 以 續 聘。

公 司 用 的 會 師 事 務 所， 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董 事 會 不 能 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前 委 任 會 師 事 務 所。 會 師 事 務 所 的 審 計 用 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第 百 零 二 條 公 司 用 的 會 師 事 務 所 的 期 限， 自 公 司 本 次 股 東 年 會 結 束 起 至 下 次 股 東 年 會 結 束 止。

第 百 零 三 條 經 公 司 用 的 會 師 事 務 所 有 下 列 權 利：

- (一) 查 閱 公 司 的 簿、 記 錄 或 其 他 文 件， 並 有 權 要 求 公 司 的 董 事、 總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提 供 有 關 資 料 和 信 息；
- (二) 要 求 公 司 採 取 一 切 合 理 措 施， 以 保 護 其 子 公 司 的 利 益， 會 師 事 務 所 有 權 要 求 公 司 提 供 有 關 資 料 和 信 息；
- (三) 出 席 股 東 會 議， 到 任 何 股 東 有 權 收 到 的 會 議 通 知 或 與 會 有 關 其 他 信 息， 任 何 股 東 會 議 上 涉 及 其 作 為 公 司 的 會 師 事 務 所 事 宜 發 言。

公 司 向 用 的 會 師 事 務 所 提 供 真 實、 完 整 的 會 計 簿、 會 計 簿、 財 務 會 計 報 告 其 他 會 計 資 料， 不 得 隱 瞞、 虛 假、 或 其 他 不 正 當 行 為。

第 百 零 四 條 如 果 會 師 事 務 所 出 現 缺 乏 資 格、 董 事 會 在 股 東 大 會 開 閉 前， 不 能 委 任 會 師 事 務 所 出 席 股 東 大 會。 但 缺 乏 資 格 持 續 期 間， 公 司 如 有 其 他 任 何 會 師 事 務 所， 該 等 會 師 事 務 所 仍 可 出 席。

第 百 零 五 條 公 司 用、 解 聘 或 不 再 續 聘 會 師 事 務 所， 會 師 事 務 所 的 酬 金 或 確 定 酬 金 方 式 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不 論 會 師 事 務 所 與 公 司 立 有 何 種 合 同， 款 項 如 何 規 定， 股 東 大 會 以 任 何 會 師 事 務 所 任 期 屆 滿 前， 通 過 通 過 決 議 決 定 會 師 事 務 所 解 聘。 有 關 會 師 事 務 所 如 有 因 解 聘 向 公 司 索 償 權 利， 有 關 權 利 不 因 此 而 受 影 響。

第 百 零 六 條 公 司 解 聘 或 不 再 續 聘 會 師 事 務 所， 應 當 事 先 通 知 會 師 事 務 所， 會 師 事 務 所 有 權 向 股 東 大 會 陳 述 其 意 見。 會 師 事 務 所 提 出 異 議， 應 當 向 股 東 大 會 說 明 公 司 有 無 不 當 情 事。

第 十 章 通 知

第 百 零 七 條 公 司 的 通 知 以 下 列 方 式 發 出：

- (一) 以 人 送 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開發行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公開發行香港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通知人事先約定或通知人收到通知，認可的其他；

() 公開發行上市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其他。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義有所指外，公司發行的外上市外資股東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要求於同一日郵寄所述其向所

第一百零八條 若公司在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法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望收英文本或收中文本，以該用法和法規允許範圍內並該用法和法規，公司（包括股東）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發送中文本。

第八節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公司合併，該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大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資產百分之十，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公司章程或公司在上市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規定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需經股東大會決議，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併或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計手續。該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經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內容當作成文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外上市外資股東，前述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送。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或向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由合併存續公司或因合併新設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分割。

公司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置於公司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按所成的債務由立的公司承連帶責任。但，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面有約定外。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立，登記事項發生，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登記；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四章 公司解散和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二)、(四)、()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依法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清算除外)的，應當將此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將董事會關於公司狀況已經做全面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開始清算12個月內全部償還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結業務；

(四) 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償還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有關事實，並提供有關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期間，清算組不得償還債權人進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經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償還：支付清算費用、支付員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賠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償還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償還後，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發現公司財產不足償還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作清算報告，經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的修訂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第一百零二條 非法、法規或本章程有規定，修改公可章程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並可章程修正；

(二) 董事會集可東大會，可章程修正由可東大會進可決；

(三) 可東大會特別決可通過章程修正；

(四) 公可修改的公可章程可公可登記機關備。

第一百零三條 章程修改事，可經主管機關審的，可主管機關准；涉公可登記事，可當依法辦理可登記。

附則

第一百零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控制人」指通過投資關係、可或其他安排，可夠實支配公可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可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可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可東大會」，與《公可法》規定的可股份有限公司「可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可關係」，可指公可控可的東、實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企業之間可關係，以可致公可利益轉可其他關係。但可，可家控可企業之間不僅因可同可家控可具有關可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可」，可指香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可定義。

第一百零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類的章程與公同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零六條 非法、法規或本章程未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與股東大會決議內容相抵生效。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程由公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則並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則不與章程的規定相觸。